

泰顺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



泰国资〔2020〕37号

关于泰顺县双涧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资产 处置的批复

泰顺县双涧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处置双涧溪公司房产的报告》（泰双水电〔2020〕32号）悉，根据《泰顺县国有企业产权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泰政办〔2016〕89号）等相关规定及资产评估报告结果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坐落在雅阳镇云锦二路24-25号的房产（土地使用权面积：116.32平方米/房屋建筑面积：647.26平方米）以不低于评估价值2,000,000.00元进行公开拍卖处置。

二、请根据有关规定，认真做好资产账务处理及款项收取等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泰顺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0年11月19日



抄送：县府办、县审计局、县财政局、浙江宇丰水电集团有限公司。

泰顺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0年11月23日印发
